

关于对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65 号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4 亿元，同比增长 125.33%，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 亿元、4.95 亿元、5.65 亿元、8.06 亿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 72.69%，较上年同比上升 17.17 个百分点，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 亿元、10.62 亿元、7.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0.15%、205.41%、104.32%，毛利率分别为 25.82%、23.19%、34.49%，分别同比下降 12.39 个、5.34 个、4.7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2 亿元，同比下降 837.16%；主要产品石墨类负极材料营业收入 18.87 亿元，同比增长 153.41%，2019 年至 2021 年石墨类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93%、34.66%、27.02%。

（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各项业务收入实现情况、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以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石墨类负极材料近两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3)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明显高于前三季度、各季度间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包括产品类别、确认收入金额、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 2021 年新增客户等，说明截至目前第四季度的销售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如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结算周期及方式、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对比以前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5) 请结合各地区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各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且较上年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真实性以及截止性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8 亿元，较

期初增长 419.55%；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16.5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0.97%；长期借款余额 2.85 亿元，均为报告期新增；资产负债率为 61.39%，较期初上升 36.5 个百分点。报告期，你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发生额 3,795.65 万元，同比增长 205.73%。

（1）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大额采购及还款安排、长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原因，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违约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并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大幅增长且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报告货币资金、长短期负债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4）请说明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5 亿元，较期初增长 9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7.71

亿元，占比 66.21%。

(1) 请你公司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合作年限、结算模式、赊销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如否，说明对该客户形成较大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分布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8.6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9.23%，公司披露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加，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1.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1.86%；在产品账面余额 2.9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8.66%；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0.98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34%；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2.11 亿元，较期初增长 854.8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20.74 万元。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显示，锂电材料、机械制造业 2021 年库存量分别为 1,888 吨、346 台套，分别较 2020 年变动-8.25%、56.56%。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生产模式、业务特征、在手订单及业务拓展情况、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各类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如是，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请你公司说明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锂电材料、机械制造业库存量的计算依据，与报告期末各类存货项目余额增长的趋势是否一致。

(3) 请你公司说明期末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所在地、采购商品类型，你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方式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如尚未结转，请说明未结转原因及后续结转安排。

(4) 请你公司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合作方、合作方式、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合作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

(5) 请你公司说明对期末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6) 说明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备货用途，结合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11.32%，你公司披露为锁定市场石墨化外协加工产能预付款项增加。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名预付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目前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1.15%；在建工程余额 4.43 亿元，较期初增长 5,606.3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9,464.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88.83%。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 亿元，同比增长 371.46%。

(1) 请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建设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预期，截止目前支付工程款金额及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预付安排及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工程物资采购商情况以及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石墨类负极材料产能 66,400 吨，产能利用率 88.56%，在建产能 62,000 吨。报告期内已

审议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包括向贵州中科星城增加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新增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投资 8 亿元建设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在云南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亿纬锂能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 25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计划在贵州贵安新区投资 25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等。2022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四川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拟在四川甘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25 亿元，负极材料年产能 10 万吨，建设周期 36 个月。

(1) 请你公司说明“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构成及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成本效益测算及依据，论证分析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风险。

(2) 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近三年公司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产能、技术路线、项目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预计投产时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以及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同行业产能及扩张情况、技术水平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项目成本收益测算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3) 请结合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后续资金缺口以及公司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等流动性风险。

8.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4.73 亿元，你公司划分至锂电池负极材料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与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选用的参数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石墨类负极材料毛利率下降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2.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863.32%。请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形成原因，并结合相关业务主要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3.24%、4.47%，较 2020 年分别降低 3.67 个、2.77 个、1.9 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相比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6日